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2024）沪 7101 执 4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铜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F023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
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三、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2024）沪 7101 执 4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铜瓶一件（铜瓶为圆筒形，带双耳把手，深褐色，高约 30cm）。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 八、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委托的（2024）沪 7101 执 4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铜瓶一件（铜瓶为圆筒形，带双耳把手，深褐色，高约 30cm）在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委托人未能提供涉案标的物的权属依据资料，经与委托人沟通确认本次对涉案标的物的权属不发表意见，仅需要对涉案标的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标的物是否大师制作的鉴定公证书，经与委托人沟通确认，本次评估对涉案标的物仅按照一般工艺品进行评估。

3、现场勘查时相关当事人未到现场，评估人员已通过电话与人民法院沟通见证人事宜，法官确认不影响现场调查的进行，由上海铁路公安处警官配合进行现场调查，本次评估勘查结果已由上海铁路公安处警官签字确认。

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